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建字第117號

上訴人 冠蓁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秀香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王麗珍即隆昇企業社間因108年度建字第117號給付違約金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410萬8,8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萬2,533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0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靜梅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0 日

書記官 鄭敏如